## 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1年08月27日系務會籌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 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代表組成:
  - 一、當然代表: 系主任。
  - 二、教師代表:七名,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擔任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 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 教師不得具代表資格。
  - 三、學生代表:由系學會代表一名。
  - 四、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,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 理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,系主任不克出席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;若有其他系務相關事項,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;或經本會代表一人提案,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得要 求主任召開系務會議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  - 一、系務發展計劃。
  - 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 - 三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  - 四、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出席始得開會,實際出席委員之過半數 (含)同意,始得決議。系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應出席外,必要 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